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南消小補字第5號

原告 林文偉

上列原告與被告大通國際開發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2,948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官 李姝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張鈞雅